附件

2022年崇州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资助（奖励）项目名单

序号	资助项目	申请人名称	资助金额(元)	资助依据	备注
1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成都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库的专家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	梁利梅	7000	第十条　鼓励向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专业支持。成都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库的专家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并得到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	该项共7件咨询服务
2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成都睿美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50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成都睿美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60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4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成都睿美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60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5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	成都睿美水族用品	60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	

	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有限公司		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 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6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成都睿美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80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 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7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成都睿美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50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 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8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800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人）主动维权，积极参与解决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纠纷，经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请求人）维权代理费 2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9	发明专利创造（一种膜卷切割包装设备及其使用方法；ZL202110390491.5）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725	第一条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对专利权人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给予 50%的资助。四川省、成都市有同类资助的，予以扣除。	
10	发明专利创造（一种输液用膜材料；ZL202010425816.4）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725	第一条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对专利权人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给予 50%的资助。四川	

				省、成都市有同类资助的，予以扣除。	
11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新评定为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二）新评定为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对通过定期复验继续保持知识产权优势称号的单位，按新评定单位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12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新评定为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赛洛克流体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30000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二）新评定为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对通过定期复验继续保持知识产权优势称号的单位，按新评定单位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13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新评定为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成都安居天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二）新评定为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对通过定期复验继续保持知识产权优势称号的单位，按新评定单位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14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新评定为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30000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二）新评定为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对通过定期复验继续保持知识产权优势称号的单位，按新评定单位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